

## 口語溝通

### 討論題目

試評論以下兩人對行善的看法。

英秀： 剛才在IG看到，有人炫耀自己參加慈善嘉年華的照片，真的很討厭呢，這已經失去了做善事的意義吧？

家寶： 不能這麼說吧。愈多人談論這些慈善活動，就愈多人知道有人需要幫助，對受助人來說是好事才對。

英秀： 但做善事是為了別人，不是自己呀。那個人上載的活動照片，都表現得很開心，這叫受助人作何感想？

家寶： 你的要求太高了，這樣會嚇怕人吧？我認為做善事不管高調、低調，都是好事。

英秀：我始終覺得「為善不欲人知」比較好。

### 資料

資料一至三，請參看4月17日《S-file悅讀中文》P.14- P.15。

### 小組討論

試以 5 人為一組，準備時間 10 分鐘，每個同學輪流發言 1 分鐘，然後全組的討論時間為 10 分鐘。

### 討論點

- 行善的本質是甚麼？
- 善行是不是應該宣揚？
- 一般人對追求名譽有甚麼看法？

## 論點參考

### 洪雪珍（台灣作家）

同事的父親退休了，專心研究《聖經》，經常受邀到各地演講，可是電腦老舊跑不動，處理龐大的資料相當費時費事，為此頗傷腦筋。有一天他的大學同學帶來一部筆記電腦說：「這部電腦用了一年，現在用不上，你幫我，比較不可惜。」同事幫父親裝電腦時，發現這是一部全新的電腦，根本沒用過。他懂得這位叔叔的用心，也沒去跟父親說破，以免父親感到難堪而收不下手。……小時候，我學到的做人道理是「為善不欲人知」，不僅因為行善是舉手之勞，不足掛齒，還是為了不讓對方受之有愧，這種行善來自於平等之心，講究的是低調，最高境界是做到對方一點都不知道，一點都沒有感覺。

### 孔子（春秋思想家）

舜其大知也與！舜好問而好察邇言；隱惡而揚善，執其兩端，用其中於民，其斯以為舜乎！

語譯：

舜真是大智慧的人啊！他喜歡發問，又喜歡研究淺白的言語；他隱藏別人的惡行，宣揚別人的善行，掌握過分和不及的道理，取其中道對待民眾，這就是舜所以成為舜吧！

### 管仲（春秋思想家）

鈞名之人，無賢士焉；鈞利之君，無王主焉。賢人之行其身也，忘其有名也；王主之行其道也，忘其成功也。賢人之行，王主之道，其所不能已也。明君公國一民以聽於世。忠臣直進以論其能。

語譯：

謀取名譽的人之中，沒有賢士；謀取私利的君王，沒有一位是仁君。賢人行事是基於道德，不會想到得到名聲；君主行事是基於正當，不會想到成就功業。賢人行事，君王行道，都不是自己所能控制的。

## 觀點舉隅

**甲同學：**傳統文化鼓勵低調行善；但若成了標準，要求太高會嚇怕人，就沒人肯行善。

英秀所謂的「為善不欲人知」，是我們從小學習的道理。傳統文化向來鼓勵謙虛、內斂，不主張自我炫耀，我們往往對爭取名聲的人感到反感，認為這種人不是好人，形容他們沽名釣譽。所以英秀會說「炫耀自己參加慈善嘉年華的照片，真的很討厭」。若做了善事後到處宣揚，給人的感覺不是很好，到底行善的意義是幫助別人，而不是彰顯自己。

不過，也有人跟家寶一樣，不贊成「為善不欲人知」，認為「要求太高了，這樣會嚇怕人」。例如，孔子曾經表示，子貢靜靜行善不求回報是不對的，原因是這樣做對善事沒有幫助。行善不求回報聽起來很好，但如果這種做法成了標準，會大大提高做善事的門檻。不是人人都像子貢這麼正直，總有人會存有私心，希望藉做善事提高自己的名聲。一旦「為善不欲人知」成了標準，做不到的就受人批判，這些人就不會行善，最終只會害了受助人。所以，「為善不欲人知」未必是好事。

**乙同學：**低調行善讓人有尊嚴地接受；但若不宣揚善事就不會有人參與。

英秀提出「為善不欲人知」，是出於平等的心。我們會做好事，幫助別人，是因為自然反應。就像孟子所說，當你看到有小孩要掉進井裏，自然而然就會採取行動，把他救起來。幫助人的那一方，並非高人一等，幫助人跟被幫助的，地位是平等的。因此行善應該低調，要顧及受助人的尊嚴，不要自以為是，讓對方感到尷尬、自卑、沒面子，否則像英秀所說，「叫受助人作何感想」。最好做到不知不覺，對方一點感覺也沒有。惟有「為善不欲人知」，才能做到這一點。

而家寶反對「為善不欲人知」，是因為他認為行善應該宣傳。孔子曾讚揚過舜，其中一個優點是會宣揚別人的善行。因為如果要推動多點人做善事，就要多提為甚麼要做善事，做善事有甚麼好處。要是行善的人都「為善不欲人知」，就會少了倡導這件事的機會。同時，慈善機構行善，也需要宣傳。正如家寶所說，「愈多人談論這些慈善活動，就愈多人知道有人需要幫助，對受助人來說是好事」。舉個例，慈善機構舉行慈善活動，不能不加以推廣；要是沒有人知道這個活動，就不會有人捐款，參加活動的人都一聲不響，「為善不欲人知」，只會是壞事。